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
審查合格證書

國健婦字第 1110463235 號

檢驗名稱 高雄榮民總醫院
審查範圍 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類
有效期間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
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署長吳昭軍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